

建置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治理架構： 國立臺灣大學的執行經驗

鄭麗珍、朱家嶠*

一、前言

近年來，行為及社會科學知識的累積與發展相當的創新及可觀，對於人類社會現象的理解與詮釋有相當的貢獻，這樣的成就應歸功於許多人願意參與各種人文社會及行為的研究計畫。然而，基於人文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方法的多元性與參與研究者的弱勢性，某些研究計畫的設計和執行可能帶給參與研究者一些傷害的風險確曾發生，值得相關學術領域發展治理架構來建置有關參與研究者的權益保障與傷害降低的守則，並敦促從事相關學術研究的主持人負起保護參與研究者的義務，例如確切恪遵有關其參與自主性、隱私保密、公平對待、降低風險等研究倫理的守則。

在歐美國家的學術發展軌跡中，有關研究倫理的探討一直到二次大戰以前都尚未普及，但在二次世界大戰納粹德國及中國東北發生慘絕人寰濫用人體試驗的事件後，歐美國家才開始注意到參與研究者（research participants）的保護守則，例如著名的紐倫堡守則（the Nuremberg Code）和赫爾辛基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Helsinki）（蔡甫昌，2008）。目前，國際上保護參與研究者參考最多的研究倫理守則首推貝爾蒙原則（the Belmont Principles），揭櫫「尊重人格」（respect for persons）、「行善」（beneficence）和「正義」（justice）三項原則作為保護參與研究者的核心價值體系（蔡甫昌，2008）。隨著更多濫用參與研究者的不良研究案例發生，美國政府進一步於1974年制訂國家研究法（the National Research Act of 1974），更於1979年通過著名的保護人類受試者聯邦法規45 CFR 46（Title 45,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Part 46,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規範「機構審議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的組

* 鄭麗珍，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朱家嶠，國立台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博士後研究員



成、功能、審查程序、記錄保存和各項倫理規定之內涵，要求凡是聯邦補助的研究計畫都應該經過此審議委員會的審核通過，以確保參與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的身心安全，端正學術研究的行善和正義之風氣（蔡甫昌，2008）。

在臺灣，由於生物醫學的研究領域帶給參與研究者潛在的傷害較為直接，保護參與研究者的倫理守則發展比較早期，相關的治理架構之建置比較成熟。近年來，社會、行為、管理及人文學科的研究也逐漸鼎盛，其中牽涉的學科（例如心理學、社會學、社會工作學、人類學、政治學、教育學、管理學、語言學、歷史學、文學等）、資料蒐集方法和研究對象的多元性也牽涉到諸多的倫理議題，有關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研究倫理議題也引起許多的探討（蔡甫昌，2008；Citro, Ilgen, and Marrett, 2003）。除了一般的自主性及行善正義的倫理以外，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牽涉比較多的倫理議題大約和「知情同意」、「不傷害」、「不欺騙」、「資料保密」、「公平對待」等倫理原則有關，傷害與風險情況不同，應該要有不同的研究倫理審查制度（Antle and Regehr, 2003；Citro, Ilgen, and Marrett, 2003）。

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臺灣歷史最悠久、學院建置最完整的綜合大學，自立校以來，維持研究品質的優良、創造妥善的教學環境與引領臺灣學術創新方向，是本校一直以來所堅持的學術傳統。早在民國 91 年，本校的附設醫院就已成立「臺大醫院臨床醫學倫理委員會」，進行醫學研究倫理事項的研議、倫理教育的促進、醫事人員執業倫理的促進等，並成立臺大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行政中心負責審核各項生物醫學研究計畫的研究倫理之適當性，其品質的評核獲得多項國際評比指標的認定。但是，在有關社會及行為科學的研究倫理之審查方面，臺灣大學卻一直沒有成立校級的審查機制，適逢「第八次全國科技會議」之決議期待成立區域性的研究倫理委員會。本校有幸獲得行政院國科會補助「生物醫學及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期待本校一方面能夠承襲自生物醫學領域多年的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發展行為及社會科學的研究倫理之治理架構，另一方面能夠逐步將此研究倫理的治理理念傳播拓展至其他學術單位，敦促各單位及研究主持人重視保護參與研究者的研究權益與降低傷害。

二、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的特色與研究倫理的議題

在研究倫理方面，行為及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有著不同於生物醫學研究

方法的設計，牽涉的傷害、風險與利益因此相當的不同，應該要有不同於生物醫學的研究倫理之審查程序和倫理守則的建置。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的特色如下（Citro, Ilgen, and Marrett, 2003）：

- （一）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多元性，例如實驗室的實驗設計、民族誌的參與觀察法、口述歷史法、調查法、實地觀察法、次級資料分析法、深度訪談法、介入研究法、多元研究方法等，每個方法都牽涉到參與研究者的招募公平性、隱私保密性、傷害可能性等不同程度的考量，很難以一套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或研究倫理的準則來含括。例如人類學家到原住民部落的文化研究、社會學家進行離婚態度的深度訪談、政治學家進行投票行為的調查、心理學家進行知覺空間的實驗計畫等，各項研究方法都會牽涉不同的招募策略和研究執行，各自會帶給參與研究者好處和傷害的影響很難評估，要去衡量某種研究方法的倫理準則很難確定。
- （二）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有時候無法帶給參與研究者直接的好處，不像生物醫學研究的成果對於受試者可能有直接的影響，例如藥物的治療、身體的檢查等，但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可能造成的傷害有時候並不是完全不存在，例如參與研究者可能會經驗生理、心理、社會、經濟、法律、尊嚴等方面的傷害，所需要牽涉的風險管制程度並非完全沒有，大多屬於微小或根本沒有傷害的特色。例如調查低收入戶的收入來源可能會影響其申請資格、訪談約會暴力的經驗可能引起創傷經驗再現、提供親職教育方案可能有招募公平性的疑慮等，可能發生嚴重身體傷害的風險相當低，但卻有違反隱私、心理傷害、公平對待等傷害的可能性，如何敦促研究主持人盡其保護參與研究者義務成為研究倫理治理的主要議題。
- （三）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的範疇最明顯會造成傷害疑慮的是研究參與的隱私保密，特別是很多研究設計所招募的參與研究者經常是社會中經濟、性別、種群、文化、年齡、性向等方面易受傷害的族群，參與研究者所提供的私人資料及其可辨識身份的資料實在有保密其隱私的必要性。例如調查外籍配偶小孩在學校的適應問題、訪談從未成年性交易少女的生活經驗、調查愛滋藥酒癮者的身心健康之因應策略、觀察原住民部落的婚姻暴力的家庭動力、調查精神病患家屬的自我烙印之



影響等，都牽涉到存在於主流社會中遭受標籤化的弱勢族群，如何敦促研究主持人盡其保護參與研究者的隱私保密或身份暴露的風險之義務成爲研究倫理治理的重要議題。

- (四) 爲了取得真確的資料，行爲及社會科學研究經常會牽涉到暫時隱瞞研究目的的必要性，但隱瞞研究目的造成參與研究者可能的傷害不僅是違反尊重人格的研究倫理原則，破壞參與研究者對於行爲及社會科學研究的信任，還會牽涉到違反有關科學研究的法律規範，面臨法律訴訟的可能性。
- (五) 爲了取得長時間的資料，行爲及社會科學研究的設計有時會牽涉到長期觀察或會談參與研究者，研究設計有可能會隨著研究計畫的進行產生質變與量變，研究倫理的治理就會牽涉到如何在支持繼續研究和保護參與研究者繼續免受傷害達成兩相平衡的情況。

三、治理架構的探討和籌劃：學習和反思

在推動與建置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的過程中，本校立基「臺大醫院臨床醫學倫理委員會」及「行政中心」的經驗，大致從硬體設施、教育訓練、小組論壇、出國參訪等方式，逐步建置一個校級倫理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行政中心的成立、蒐集有關各國在建置倫理審查治理架構的經驗、配備相關領域的研究倫理知能，歷經一年有成，身爲規劃小組的一員，我們有許多的學習，也有許多的反思。茲說明如下：

(一) 如何平衡研究倫理審查與學術自由？

行爲及社會科學的學術研究之基本意圖是爲了「行善」，所創造的知識是爲了增進人類社會的福祉，而此意圖的實現有賴學術自由的體現。所謂的學術自由指的是研究主持人可以自由的訪談參與研究者、對外發表研究的成果、可以自由的挑戰傳統思維、可以免於審查的管制。然而，研究主持人在執行研究計畫過程或發表研究成果時，違反隱私保密原則或降低研究風險的案例時有所聞，不僅可能會破壞了大眾對於學術研究的信任，或可能招致研究參與者的法律訴訟，某種審查管制的治理架構因此應運而生，作爲約束研究主持人不良研究行爲的依據，這是歐美國家建立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的初衷 (Schrag, 2009)。在美國，國會甚至通過保護受試者法來規制這項研究倫理審查程序和機關，最後更逐步發展出一套繁複的研究倫理審查程序，藉由聯邦

的研究經費補助來達到降低研究主持人不當的研究行為。由於美國研究倫理審查的治理架構採取「外律」的取向，行為及社會科學家一方面不得不遵行相關的規範，另一方面也在此架構下爭取學術自由的空間（Schrag, 2009）。

在臺灣，生物醫學領域的研究倫理審查機制早已建立，審查的程序也日臻成熟，而行為及社會科學的研究倫理的維護大致採行「自律」的取向，治理架構尚未建置。立基於臺灣大學醫學院的倫理審查經驗，本校有關行為及社會科學的研究倫理之建置才起步，許多的研究者對於這項新的倫理審查機制的設置和程序相當關注，特別是關切這項機制的設計將如何影響他們未來即將從事的研究計畫？在學術自由的框架下，倫理審查的機制是否會限制研究行善的意圖及創造新知的機會？過去，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倫理的維護並不假外力或法制約束，而是基於對參與研究者的尊重自行採取某些措施來保護他們的隱私，研究主持人的學術自由大體獲得保障。如今，面對研究倫理審查機制正在發展之際，研究主持人自然非常積極的關切這項制度的建置，掙扎於學術自由和倫理審查之間的緊張關係，也將會處於順應與抗拒這項制度建置的衝突關係。

（二）如何區隔免於審查與微小風險的研究？

如上所述，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對於參與研究者可能造成傷害的風險程度不如生物醫學研究，大多屬於微小風險或沒有風險的研究，兩者牽涉的風險分析的審查程序之嚴謹度不同，研究主持人需要因應的手續程度也會不等。在美國，1979年通過的聯邦法規 45 CFR 46，明確的訂定研究審查的規範，例如定義何謂「研究」？何謂「免於審查」、「微小風險」、「全審」？由哪一個「審查委員會」來決定？「審查委員會」如何組成？這些研究倫理審查的指導原則成為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運作依據，這些遊戲規則對於運作程序的參考上有某種程度的清晰度。

在臺灣，有關研究倫理的法規包括了《文化資產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等，都是針對特定研究資料或個人隱私保密進行保護，並不是有關研究的定義或參與研究者的權益進行規範，以致於本校需要在發展治理架構下嘗試發展風險分類的準則。在臺灣大學發展治理架構的過程中，研究小組邀請校內研究主持人提供其過去或正在執行的研究計畫，參考臺灣大學附設醫學院及國外大學的研究倫理審查基準，嘗試進行研究倫理的實質審查，以及嘗試建立一套適用於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



的倫理審查的準則。然而，如上所述，行為及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相當多元、參與研究者的易受傷害性、隱瞞研究目的的設計等，風險分析的普及化準則之建置幾乎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例如次級資料分析多半屬於免於審查的類別，但在個人的基本資料未去連結的情況下容易引起個人資料洩漏的疑慮。又如人類學的參與觀察研究或行動研究法在研究初期缺乏明確的研究設計，可能屬於免於審查的類別。

四、結論

為了貢獻人類社會的發展，行為及社會科學領域積極於從事學術研究以累積與增進相關的知識，無可避免必須仰賴參與研究者的提供資料及分享經驗。目前國際學術界已有普遍的共識，主張學術研究不可以學術進步為名而犧牲參與研究者的身心健康或隱私保密的福祉，進而訴求研究倫理審查機關的設置及審查程序的範定。過去，臺灣的研究倫理審查機制的建置多見於生物醫學研究的領域，甚少見之於行為及社會科學的學術研究領域。本校有幸獲得行政院國科會的補助進行有關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建置，發展合適的行為及社會科學的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要求研究主持人重視保護參與研究者的研究權益與降低傷害。該計畫執行至今已經一年，身為參與此計畫研究小組的一員，對於研究倫理的審查和治理學習很多，也因此有一些反思。首先，本校在建置行為及社會科學倫理審查的治理架構時，將會面對研究主持人對於學術自由的追求和順應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的管制之掙扎，對於未來這項審查制度是否能夠成功建置將有影響。未來，本校在發展研究倫理的治理架構過程中，在缺乏「外律」的範定下，將會嘗試在學術自由的確保和參與研究者的權益保護間取得平衡，致力於降低研究人員對於學術自由受限的疑慮。接著，本校在發展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倫理的審查機制時，在審查準則程序的建構尚未臻完善之際，將會致力於案例的蒐集與分析，以案例方式逐步建立不同風險類型的建構，最後發展一套適用於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倫理準則。

目前，本校校級的研究倫理委員會才初步成立，雖有生物及醫學的倫理委員會之經驗的帶動，但仍屬學步的階段，需要更多的「做中學」，感謝行政院國科會的經費挹注促成這項保護參與研究者權益的倡議，本校將一稟追求卓越的傳統繼續努力推動。

五、參考文獻

- Antle, B. J. and Regehr, C. (2003) Beyond individual right and freedoms: metaethics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Social Work*, 48(1), 135-144.
- Citro, C. F., Ilgen, D. R., and Marrett, C. B. (2003) *Protecting Participants and Facilitating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 Research*.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 Schrag, Z. M. (2009) *Ethical Imperialism: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and the Social Science 1965-2009*.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蔡甫昌、林芝宇、張至寧 (2008)。〈研究倫理的歷史、原則與準則〉。《台灣醫學》，12(1)，107-122。
- 蔡甫昌、許毓仁、鍾珞筠 (2009)。〈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之倫理議題初探〉。《台灣醫學》，13(5)，513-524。